**评价报告综述**

1.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行政机关单位，财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主要职能

1、组织开展全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工作，研究拟订政策措施。研究起草有关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负责制定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广播电视管理、文物保护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全市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工作。

3、负责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和基层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4、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6、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全市艺术教育、文化科技研究工作，指导艺术教育体制改革。拟订全市艺术教育、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  
 7、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发展，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对旅游景区、景点质量等级评定和公告。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和红色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9、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强化全市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监测旅游经济运行，负责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业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行政审批工作。负贵对文化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   
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阳泉文化走出去。  
 13、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  
 14、负责全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市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管理，监管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播。  
 15、管理、协调和指导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安全、宣传教育、合理利用等工作。审核、申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申报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协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国家及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和相关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的监督与管理。负责对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进行审批。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减少、下放具体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加强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优化协同高效。转变管理观念，创新管理方式，发挥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

（二）机构情况

1、阳泉市文化艺术学校：我校成立于1975年，正处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内设8个机构。

2、阳泉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

3、阳泉美术院：我院机构构成分为创作研究部、综合办公室、美术展览部、实用工艺美术设计部。

4、阳泉展览馆：阳泉展览馆隶属阳泉市文化局，1987年成立。内设机构1个，综合科。

5、阳泉市群众艺术馆：阳泉市群众艺术馆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阳泉市文化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实行财务独立核算。

6、阳泉市图书馆：阳泉市图书馆是国家二级图书馆。实行财务独立核算的全额拔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五个分部门。

7、阳泉市艺术研究室：我单位是我市唯一一所综合艺术门类的专业研究机构，实行财务独立核算，性质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阳泉文化中心管理处：正科级差补事业单位，2008年6月成立，内设4个部门。

9、阳泉市晋剧院：本单位隶属于阳泉市文化局，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正科级机构，为我市市直艺术表演团体。

10、阳泉市歌舞团：阳泉市歌舞团隶属于阳泉市文化局。下设舞蹈队、声乐队、器乐队、舞美队及办公室5个部门。

11、阳泉市豫剧团：本单位为隶属于阳泉市文化局的差额事业单位，为我市市直艺术表演团体。

（三）人员情况

1、阳泉市文化艺术学校：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73人，实有在职人员66人，退休人员22人。

2、阳泉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41人，实有在职人员30人，退休人员11人。

3、阳泉美术院：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19人，实有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9人。

4、阳泉展览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6人，实有在职人数4人，退休人员4人。

5、阳泉市群众艺术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数为28人。实有在职人员24人，退休人员21人。

6、阳泉市图书馆：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人数为24人，实有在职人员22人，其中：高级职称1人、副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9人、初级职称8人。退休人员17人。

7、阳泉市艺术研究室：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数为7人，实有在职人员5人。人员中专业业务人员4人，财务人员1人,退休人员3人。

8、阳泉文化中心管理处：正科级差补事业单位，2008年6月成立。截止2019年12月31日行政编制6名，实有在职人员5名，领导职数1正（正科级）1副（副科级），实有正科级领导干部1名，副科级领导干部0名。

9、阳泉市晋剧院：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数为86人，实有在职人员80人，退休人员62人。

10、阳泉市歌舞团：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数为69人，实有在职人员63人，退休人员29人。

11、阳泉市豫剧团：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数为70人，实有在职人员63人，退休人员58人。

12、阳泉市文物管理中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编制数为11人，实有在职人员10人，退休人员6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19年市文化和旅游局真抓实干，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多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多项工作在全省位次靠前。

（一）省定任务

1、旅游总收入稳健增长，按旅游统计口径，1-11月全市旅游总收入407.4亿元，达到省定任务的97%，全年增长17%以上。

2、文化惠民工程有力实施，完成“免费送戏下乡”830场，超额省定任务58%。

3、大力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导游员讲解员培训班、服务质量提升培训班等培训及相关法规、业务学习，参学参训人员400人次。

4、新增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完成市博物馆布展，标志我市文物活化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紫砂、砂器、面塑等生产企业研发文创产品并全力推广阳泉文创品牌，开展演艺非遗进景区170余场，整合康养、红色、研学等旅游线路产品，打造了高品质“产业包”“景点群”和“线路套餐”。

5、推动刻花瓷非遗博物馆、平定砂器博物馆等园区建成运营，引导莹玉陶瓷、工艺蝴蝶等提档升级扩大出口，举办第三届“南宜兴、北平定”紫砂产业发展高层研讨会，珐华器成为“山西三宝”，我局在全省工艺美术行业大会上作为唯一的地市局代表作典型发言，全市文化产业呈现动能强劲、加快发展态势。

6、制定《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争取省级资金50万元，完成5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加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文化共享工程市级中心数字资源总量达23TB，建成阳泉市数字文化馆。

7、指导8个省级旅游扶贫示范村发展特色乡村旅游产业，通过招商引资吸引上海大司田、山西麓树岩等省内外公司参与扶贫开发成效显著，完成项目投资4000万元，直接就业1000多人，带动599户1376人脱贫致富。同时，农特产品进景区直接创收63.57万元。

（二）全市重点工作

1.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明确定位，突出特色，我市成为唯一全市域纳入国家太行山区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地市，娘子关景区按照5A标准编制完成《景区总体规划》并通过评审，正式启动4A景区提升工程，打造龙头景区步入快车道。

2、出台我局《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编制《文旅项目招商手册》，上报3个有效招商信息。同北京中视纵联、浙江金达影视等开展对口招商，同景域（上海）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大汖温泉康养小镇项目规划编制完成并建成天年颐养基地，灯花村、红岩岭村等康养民宿项目开工建设，康养品牌成为我市乡村旅游主打品牌。

3、深度挖掘阳泉文化资源，加快民俗文化、民间工艺体验游产品开发，各级各类文旅节庆活动遍地开花，我市16家院落获评“长城人家”、“太行人家”，“看民俗、住民宿”特色旅游品牌正在形成。

4、推进“文旅+”战略，阳泉旅游资源全面接入“游山西APP”智慧旅游云平台，开展A级景区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双提升行动，对A级景区和省级3A旅游示范村开展了复核验收。配合市政府举办首届阳泉乡村旅游创意大赛，评选出10个优秀创意方案，10个重点村集中签约，发布了“中国古村游阳泉”城市IP。

5、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成文化馆总馆4个、图书馆总馆4个，文化馆分馆29个、图书馆分馆24个，实现了优质资源共享。健全非遗保护传承、宣传展示、产业运作等体系，认定首批17家市级非遗传习所及传习基地，新增9名省级非遗传承人，隆重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演活动，开展非遗系列展示活动。推进乡村文化记忆工程，扎实开展普查建档工作，编纂相关书籍20余册，建成乡村文化记忆馆10座。

6、以“祝福满山城、文化进万家”主题的“三节”活动欢乐出彩，举办各类文化活动688场、文艺小分队下基层190余场、乡村春晚95场，观众127万人次，网络参与人数165万人次，首届社区文艺晚会网络点击量突破120万，中央电视台连续4次报道我市年节民俗文化。

7、现实题材文艺创作量质齐增,平定武迓鼓《保卫娘子关》荣登全国“群星奖”音乐类榜首，现代戏《泥火情》荣获山西省“杏花奖”杏花新剧目奖，新创美术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112件（幅）、获省级奖5件。举办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山西阳泉市美术作品交流展”、“滨州市美术馆馆藏鲁北民间剪纸作品展”等文化交流活动。

8、“厕所革命”新三年行动计划新完工65座，旅游厕所标注率88.74%，居全省前列。

9、推进文明守望工程，多方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建筑认养，在山西省2019年文物建筑认养北部片区推介会上对我市5处项目进行了整体推介，1个项目单位作为认养成功代表作了典型发言。

10、制定革命文物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对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的投入占到市级文物保护经费总支出的71.6%。

11、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文院团转企改制工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出了改革思路，上报市编办。

12、向市政府提交《关于提请成立阳泉市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启动《阳泉市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完成运管分离改革试点。以发展乡村旅游为抓手，构建全域旅游要素支撑体系，出台相关实施意见，细化了项目用地、招商融资、规划审批、人才支撑等体制机制，为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三）部门职能工作

1、支持3家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3A、2A级景区。推动景区管理模式创新，突破单一门票经济，开发观光体验类产品，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完成运管分离试点工作。

2、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娘子关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9个村被命名为山西省首批3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列全省第一方阵。评选命名首批20个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组织了乡村旅游“领头雁”专题培训班，举办了9.28世界旅游日暨乡村迎国庆乡村旅游活动周。3人入选全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人员名单，入选比例占全省五分之一。

3、挖掘红色文化，推出《血战狼峪》等红色主题实景剧，支持七亘大捷、南庄地道战景区创建国家A级景区，将百团大战遗址公园、小河、七亘等红色景点编制阳泉乡村旅游手绘地图、阳泉旅游指南，加快整合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4、组织我市文旅企业参加了中国义乌文化产品交易博览会、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文创产品展、山西文博会、中国（山西）农博会等，强化区域文旅合作，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5、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市群艺馆、市美术院迁址改造工作并争取省文旅厅扶持100万元，即将形成文化“新地标”。争取公益彩票金160万元支持行政村舞台新建改建和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开展了全市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督查。

6、组织参加山西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群众文化系列活动，全市举办展演展览、书法绘画、合唱比赛等各类活动429场次，惠及群众41.05万人次。参加山西省第二届艺术节成绩喜人，晋剧《泥火情》荣获第十六届山西“杏花奖”，17件作品入选优秀美术作品展。

7、聚焦安全播出，加强阵地管理，确保了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我局荣获全国基层广播电视统计工作优秀集体、国庆70周年山西省广播电视安全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8、加强文旅市场日常监管，开展各类专项整治10余次，查办案件54宗。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36批次，受到省文旅厅表彰，其经验在文旅部网站刊发。网吧视频实时监控系统不断完善，“文网卫士”安装运行率100%。加强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应急演练常态开展，发布4A级景区旅游安全隐患辨防管理指导手册。

9、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省执法培训23批次，举办专题培训班培训310多人，线上培训4个批次，组织2次案卷评查，3个案件被评为全省优秀案卷和规范案卷。

10、加强监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实现在线审批、线上监管。对照“四级四同”梳理权力清单和审批类事项，划转到市行政审批管理局事项29项。

11、加大旅游宣传营销力度，参与主办2019年东北地区“山西主题文化旅游年”推介活动，举办了晋、冀、津等主要客源地阳泉旅游专场推介会，同多地多市签署旅游战略合作协议。大宗旅游奖励落地见效，自11月起已有3家旅行社、42个团约6500人次申报奖励，有力激活旅游市场，促进旅游要素完善，彰显了该项政策的高含金量。

12、文物考古发掘有了新收获，对基本工程建设中发现的宋金石砌壁画墓、汉代古井和一处砖室墓葬进行了考古发掘。娘子关堡、石评梅祖居、藏山祠等文保单位修缮、消防工程有序推进。落实文物“安全十条”，确保了零事故率。

13、完成涉旅文物单位“两权分离”改革年度任务，水神山烈女祠“两权分离”已经基本完成。开展27项文物保护相关的用地核查项目。制定印发了《阳泉市文物调查勘探区域评估管理办法》。

14、市博物馆开展以来累计接待观众25万人，接待团体参观93批次，举办临时专题展5 次，精选馆藏文物参与山西博物院专题展览，对全市民间文物收藏情况进行摸底，积极扶持民间博物馆发展，煤雕博物馆的展品在市博物馆展出，指导砂器博物馆布展。

四、“对标一流、改革创新”工作

1、加强文旅融合顶层设计。探索“文旅+政策创新”，召开了全市旅游发展大会，举办首届阳泉乡村旅游创意大赛，组织起草《关于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并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夯实了我市文旅高质量发展基础。

2、精心策划文旅节庆活动。成功举办首届中国阳泉文化旅游合唱展演暨第十四届“三晋之春”合唱比赛，开幕式演出“百团万人大合唱”被人民网、学习强国、文旅中国等权威媒体的转载播报，省内外参赛队伍在景区开展游唱活动产生良好宣传效应。密集推出中国旅游日系列主题活动、梁家寨河灯民俗文化旅游节、娘子关首届文化旅游艺术季、首届刘备山文化旅游节等示范性文旅节庆活动，呈现出文旅联动发展新气象。举办了“情系家乡·共谋文化旅游发展”系列贴心行动，用好阳泉籍在外艺术人才资源，为家乡发展出谋划策、输送能量。

3、深化演艺非遗进景区。加强以景区景点为素材的艺术创作，开展定制化演艺服务，组织进景区演出170余场，原创神话舞台剧《女娲传奇》、红色实景剧《血战狼峪》、新农村题材电影《炊烟、黄土、大洼人》促进了乡村旅游品质提升，全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在娘子关景区举办。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2729.47万元，占比34.86%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5099.63万元，占65.14 %。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中专教育：72.79万元。(用于中专教育支出及实训基地支出)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130.65万元。（用于助学金及中专免学费补充公用经费）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6.24万元。（用于精准扶贫经费、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文化活动经费、扫黄打非及纪检经费、职称评审费、市场转型升级扶持奖励资金等专项工作经费）

图书馆107.95万元（用于图书设备购置及聘用人员劳务费）

艺术表演团体2979.33万元(用于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工资、社会保障经费)

文化活动13.28万元（用于十三届三晋之春合唱比赛经费、省级奖励资金、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经费）

群众文化46.92万元（用于文化活动展演季经费）

文化创作与保护6.5万元（用于艺术档案建设经费及阳泉评说非遗保护经费）

文化市场管理18.59万元（用于文化市场执法及购置移动执法设备经费）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388.90万元（用于全省旅发大会经费、十四届三晋之春合唱比赛经费、二青会山西文化旅游推介暨山西欢迎您活动经费、2019东北地区“山西旅游年”活动经费）。

旅游宣传支出10.29万元（旅游推介专项经费）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支出44.72万元（用于旅游培训专项经费、旅游宣传专项经费、龙头景区工作经费、华侨事务支出、智慧旅游专项支出、驻村干部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文物保护支出61.92万元（用于省级保护文物专项资金、保晋纪念馆运行维护费、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博物馆运行管理支出727.98万元

其他文物支出7.81万元

其他文化与体育传媒支出330.60万元（用于电影院拆除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非遗产品进社区酒店活动经费、申报生态文化保护区经费）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22万元（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书画展经费及系列活动）

文化事业彩票公益性支出53.16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严格执行规定程序，项目支出均符合规定的审批流程，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专项资金的实际支出基本能按预算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但部分存在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工资支出占整个资金总支出比例较大的情况。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各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按项目用途进行分账核算，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相关制度的建设，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情况，解决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闲置浪费、未达到预期效益等问题。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完成情况：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文化和旅游局领导班子带领文旅系统干部职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以砥砺前行、争创一流的姿态奋力开创文旅改革发展新局面，勇于担当，扎实工作，各项目单位专门针对活动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整个活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保障得力、并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招投标、竣工后组织专家验收、绩效监督考评机制有效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目标设定明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制度比较健全，执行比较有力，基本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报时间有限，致使许多基层事业单位为了按期完成预算编报，很少从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认真研究设置绩效指标;上级部门审核时，主要关注资金额度，对复杂的绩效指标关注较少。因此，常常导致看起来详细完整的预算数字和绩效指标，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科学性和准确性。随着财政预算体系信息化水平的大幅度提高，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细化和刚性化趋于提升，致使预算编报和执行的难度增加，对预算及项目管理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另外，在预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基层事业单位经常存在预算绩效管理与单位的项目管理、政府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单位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方面的要求指标不一致的问题，这些问题会给预算实施带来困难，导致绩效管理效果低于预期。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提高单位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通过培训提高单位主要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使其充分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是单位内部控制不可缺少的部分，是实现单位发展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单位职能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有效手段。

(二)提高科学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

一是设立与其业务相适应的第三方专业委员会，协助并监督这些单位审核项目及其绩效指标，最大限度保证项目绩效设计的科学准确，从机制和程序上有效提升单位制定和编制绩效指标的能力。在主管单位或财政部门审批及监管过程中，第三方专业委员会也可为其提供专业或市场方面的服务。二是对基层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预算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综合协调能力。三是要求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或修订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三)适度增加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的灵活性

监管部门对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在总预算盘子不变的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给予一定程度的调整灵活性。例如，在单位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项目支出总额预算变动在5%以内，单个项目预算调整在10%以内，年度预算调整项目数量小超过3%，监管部门可否考虑简化调整程序，以提高执行效率。同时，对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度预算调整频次增加至每季度一次。建议通过信息化水平提高预算调整效率，缩短调整时问。但如何在预算及绩效指标管理的刚性和实施中调整的灵活性之间取得一个合理的平衡，还需要进一步的探索和研究。

(四)加强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考核及结果应用

将预算绩效管理及其评价纳入对单位和领导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以提高单位领导及全体员工对该项工作的重视程度，必要时，建立专项奖惩机制，强化对违规和低效的责任追究机制，以促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改进。